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台灣報告



2007 年 9 月

目錄

報告文書	1
附件 1：有關「青年組吸菸率」乙節之補充資料	19
附件 2：有關「稅收」乙節的補充資料	20
附件 3：有關「減少菸草需求的價格和稅收措施」乙節的補充資料	22
附件 4：有關「菸草製品披露的規定」乙節之相關法令	24
附件 5：有關「菸草製品非法貿易」乙節的補充資料	25
附件 6：有關「向未成年人銷售和由未成年人銷售」乙節之相關法令	27
附件 7：有關「菸草製品成份管制」乙節之補充資料	29
附件 8：有關「菸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乙節之相關法令	30
附件 9：有關「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乙節之相關法令	32
附件 10：有關「制定和實施國家多部門綜合菸草控制戰略、計畫和規劃」乙節之補充資料	33
附件 11：有關「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 12(a)(b)(c)(e)」乙節的補充資料	35
附件 12：有關「與菸草依賴和戒菸有關的降低菸草需求的措施」乙節的補充資料	38
附件 13：有關「對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替代活動提供支援」乙節的補充資料	40
附件 14：有關「研究、監測和資訊交換 20.1(a)(b), 20.2, 20.3(a), 20.4(a)(b)」乙節的補充資料	41
附件 15：有關「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 12(d)(f)」乙節的補充資料	44
附件 16：有關「與菸草依賴和戒菸有關的降低菸草需求的措施 14.2(a)」乙節的補充資料	46
附件 17：有關「技術和財政援助」乙節的補充資料	48

報告文書

1. 報告來源

(a) 國家名稱	台灣
(b) 關於國家聯絡點/歸口單位的資訊	
聯絡官員姓名和職稱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游伯村主任
通訊位址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2 號
電話號碼	886-2-2997-8616
傳真號碼	886-2-2998-5602
電子郵件	ybt@bhp.doh.gov.tw
(c) 關於提交國家報告的聯絡官員的資訊 (如與上不同)	
聯絡官員姓名和職稱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蕭美玲局長
通訊位址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2 號
電話號碼	886-2-2997-8616
傳真號碼	886-2-2991-6328
電子郵件	hsiao@bhp.doh.gov.tw
(d) 負責提交報告官員的簽字	
提交報告官員姓名和職稱	侯勝茂署長
機構全稱	行政院衛生署
通訊位址	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電話號碼	886-2-2321-0151
傳真號碼	886-2-2341-8994
電子郵件	shengmou@doh.gov.tw
網頁	www.bhp.doh.gov.tw
(e) 報告時期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
(f) 報告提交日期	2007 年 9 月

2. 人口統計

(a) 年齡和性別:

年份 (最近年份)	年齡組	男性人口所占百分比	女性人口所占百分比	在總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2006 年	18-29 歲	19.43%	19.08%	19.26%
	30-39 歲	16.02%	16.21%	16.11%
	40-49 歲	16.32%	16.55%	16.44%
	50-64 歲	15.50%	16.24%	15.87%
	65 歲以上	9.75%	10.25%	10.00%

(b) 種族 (任擇) --- 無統計資料

種族群體名稱	在總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	------------

3. 菸草使用

i. 流行率 (參見第 19.2(a)、20.2 和 20.3(a)條)

(a) 吸菸:

定義—日常吸菸者¹: 過去吸菸超過 100 根且過去 30 天每天吸菸者

偶爾吸菸者¹: 過去吸菸超過 100 根且過去 30 天非每天吸菸者

	年齡組 ² (成人)18-29 歲	包括的菸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8.42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6.18
女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76

¹ 定義由締約方確定。

² 最好以 10 歲為一組，例如 25-34 歲，35-44 歲，等等。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50
總計（男女兩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7.36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4.09

	年齡組 ² (成人)30-39 歲	包括的菸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8.01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9.66
女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4.15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54
總計（男女兩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0.57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5.48

	年齡組 ² (成人)40-49 歲	包括的菸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9.59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5.63
女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63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35
總計（男女兩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0.99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48

	年齡組 ² (成人)50-64 歲	包括的菸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2.12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6.26
女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66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0.73
總計 (男女兩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6.64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45

	年齡組 ² (成人)65 歲以上	包括的菸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6.87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5.36
女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37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0.22
總計 (男女兩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6.66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22

	年齡組 ² (成人)18 歲以上	包括的菸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男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2.80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6.71
女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96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16
總計（男女兩性）				
日常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8.12
偶爾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3.98

如果可能，請提供吸菸者平均每日吸菸數量：

定義—吸菸者³：過去吸菸超過 100 根且過去 30 天曾使用紙菸者

	年齡組 ⁴ (成人) 18-29 歲	包括的菸 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菸數量(支)
男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9.13
女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4.40
吸菸者總計		紙菸	2006 年	18.64

	年齡組 ⁴ (成人) 30-39 歲	包括的菸 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菸數量(支)
男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9.70
女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2.51
吸菸者總計		紙菸	2006 年	18.95

	年齡組 ⁴ (成人) 40-49 歲	包括的菸 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菸數量(支)
男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3.01
女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4.71
吸菸者總計		紙菸	2006 年	22.37

	年齡組 ⁴ (成人) 50-64 歲	包括的菸 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菸數量(支)
男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4.37

³ 定義由締約方確定。

⁴ 最好以 10 歲為一組，例如 25-34 歲，35-44 歲，等等。

女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6.94
吸菸者總計		紙菸	2006 年	24.05

	年齡組 ⁴ (成人) 65 歲以上	包括的菸 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菸數量(支)
男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9.55
女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3.16
吸菸者總計		紙菸	2006 年	19.19

	年齡組 ⁴ (成人) 18 歲以上	包括的菸 草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菸數量(支)
男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21.00
女性吸菸者		紙菸	2006 年	13.86
吸菸者總計		紙菸	2006 年	20.40

(b) 無菸菸草，包括鼻菸和嚼菸（任擇）--- **無統計資料**

(c) 如果有關於種族群體中的流行率的適當和現成資料，請提供。--- **無統計資料**

(d) 如果有關於青年組流行率的適當和現成資料，請提供。

定義—吸菸流行率⁵：過去 30 天曾吸菸者

	青年組 ⁶ 15~17 歲	包括的菸草 製品	提供資料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
男性		紙菸	2005 年	20.73
女性		紙菸	2005 年	7.84

資料來源：高中(職)生吸菸行為調查計畫(附件 1)

⁵ 締約方應提供關於青年吸菸的定義，例如，過去 30 日內至少一支捲菸。

⁶ 定義由締約方確定。

ii. 供應

(a) 菸草的合法供應（參見第 20.4(c)條和依照第 15.5 條的第 15.4(a)條）

	國內產品	出口	進口
年份（最近年份）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數量（紙菸千支）	16, 718, 857	948, 435	24, 827, 182
數量（雪茄公斤）	0	0	33, 644

註：合法供應 = 國內產品 + (進口 - 出口)

2006 年台灣紙菸合法供應 = 40, 597, 604 千支

2006 年台灣雪茄合法供應 = 33, 644 公斤

(b) 如果可能，請提供關於免稅銷售額的資訊。

無相關免稅銷售額資料，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入境旅客攜帶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免徵進口稅，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c) 沒收非法菸草（參見依照第 15.5 條的第 15.4(a)條）

	捲菸	其他菸草製品 (非強制性；請標明產品)
年份（最近年份）	2006 年	---
沒收數量 (標明單位：例如百萬支捲菸)	132, 136 千支	---

(d) 請提供關於非法或走私菸草的資訊（任擇）（參見依照第 15.5 條的第 15.4(a)條）。

1. 台灣主要的私菸來自中國大陸、北韓及東南亞地區，過去走私香菸以水貨為主（未經合法報關之正牌香菸），近年菸價調漲，私菸幾乎全被假菸取代，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為銷台假菸之最大產地。
2. 走私洋菸以大衛杜夫、峰、七星等為主，國產之長壽菸亦是熱門走私品牌。
3. 入境之私菸販售流向主要為傳統市場、流動攤販、檳榔攤、夜市、酒店、KTV 及酒吧等地方。
4. 歷年查獲走私方式概分為利用貨櫃夾藏、漁船藏運、海上丟包等。
5. 因應私菸問題，我國海關採取提高進口菸品查驗比率、加強轉口貨櫃之監控與查核、加強進口轉運貨櫃之抽核與勾稽、加強海上查緝、與外國海關情資交流及提供高額密報獎金等。

4. 稅收

(a) 請提供你們各級政府菸草製品稅率，盡可能具體（標明稅種：消費稅、增值稅或銷售稅、進口關稅）（參見第 6.3 條）。

一、國產菸品之課稅公式：

(一) 菸稅：依菸酒稅法第七條，課稅項目及稅額如下：

- (1)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590 元。
- (2)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
- (3)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
- (4)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

(二)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其應徵金額如下：

1.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500 元。
2.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00 元。
3.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00 元。
4.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00 元。

(三) 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十及四十一條課徵之，其公式為 營業稅 = (銷售額) × 營業稅稅率(5%)。

因此，國產菸之稅費 = (一) + (二) + (三)

二、進口菸品之課稅公式：

(一) 菸稅：依菸酒稅法第七條，課稅項目及稅額如下：

- (1)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590 元。
- (2)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
- (3)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
- (4)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90 元。

(二)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其應徵金額如下：

1.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 500 元。
2.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00 元。
3.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00 元。
4.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 500 元。

(三) 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十及四十一條課徵之，其公式為 營業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關稅 + 菸稅) × 營業稅稅率(5%)。

(四) 關稅：依海關進口稅則第二點規定之稅則稅率徵稅，課徵方式從價課稅。其公式為 關稅 = 菸品關稅完稅價格 × 27% (完稅價格係作為關稅、貨物稅、推廣貿易服務費、營業稅核計之基礎)。

(五) 推廣貿易服務費：貨物完稅價格乘以 0.04%。

因此，菸進口之稅費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b) 請附上有關文件（參見第 6.3 條）。（如果可能，請以六種正式語言中的一種提供有關檔。）

1. 海關進口稅則第二點
 2. 菸酒稅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
 3. 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詳見附件 2)

- (c) 請提供你們管轄範圍內國產和進口菸草製品 3 種最流行品牌的零售價格，以及相關年份（參見第 6.2(a)條）。

國產香菸品牌	零售價格（新台幣元）	年份
長壽（白軟包）	40	2006
長壽（黃硬殼）	40	2006
尊爵（G7）	45	2006

進口香菸品牌	零售價格（新台幣元）	年份
七星（硬殼）	60	2006
峰	75	2006
七星（淡菸）	60	2006

5. 立法、實施、行政和其他措施

i. 核心問題

應當指出，下列措施不是詳盡無遺的，但反映了公約的精神和意圖。

請在是或否處畫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請附上有關檔的摘要。（如果可能，請以六種正式語言中的一種提供有關檔）

條款	遵照第 21.1(a)條，貴方是否就下列各項採取並實施了立法、實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	是（請附上一份摘要和有關檔）	否
減少菸草需求的價格和稅收措施			
6.2(b)	禁止或限制向國際旅行者銷售和/或由其進口免除國內稅和關稅的菸草製品？（詳見 <u>附件 3</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接觸菸草煙霧		完全/部分/無	
8.2	室內工作場所？ - 政府建築 - 衛生保健設施 - 教育設施 - 私人工作場所 - 其他 公共交通？ 室內公共場所？ - 文化設施 - 酒吧和夜總會 - 餐廳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如對第 8.2 條所述措施的答復是“部分”，請在本欄提供關於部分禁止的具體細節：</p> <p>依據 2007 年 7 月公布修正之「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新增部分（下標線）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自 2009 年實施）：</p> <p><u>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u></p> <p><u>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u></p> <p><u>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u></p> <p><u>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u></p> <p><u>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u></p> <p><u>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u></p> <p><u>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u></p> <p><u>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u></p> <p><u>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u></p> <p><u>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u></p>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 2007 年 7 月公布修正之「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自 2009 年實施)：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菸草製品披露的規定 (詳見 **附件 4**)

10	要求菸草製品生產商和/或進口商向政府當局披露菸草製品成分的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詳見 **附件 5**)

15.2(a)	要求外包裝上有標誌，以協助確定菸草製品的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協助確定該產品是否可在國內市場合法銷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3	要求以清晰的形式和/或本國一種或多種主要語言提供有關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4(b)	制定或加強立法，打擊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4(e)	採取措施，以沒收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7	頒發許可證或採取其他行動，控制或管制生產和銷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未成年人銷售和由未成年人銷售 (詳見 附件 6)			
16.1	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菸草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法定年齡 : 18 歲	
16.2	禁止或促使禁止向公眾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費分發菸草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3	禁止分支或小包裝銷售捲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6	規定對銷售商和批發商實行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7	禁止由未成年人銷售菸草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責任			
19.1	處理刑事和民事責任，適當時包括賠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任擇性問題

應當指出，第一組報告期間不要求回答這些問題，但在適用時或須回答。

條款	你們是否就下列各項採取並實施了立法、實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	是（請附上摘要和有關檔） ⁷	否
菸草製品成份管制 (詳見 附件 7)			
9	檢測和測量菸草製品成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和測量菸草製品燃燒釋放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菸草製品成份進行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菸草製品燃燒釋放物進行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⁷ 如果可能，請以六種正式語言中的一種提交這類檔，並請指明涉及每一肯定答復的有關法律部分。

菸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 (詳見附件 8)			
11.1(a)	規定包裝和標籤不得以任何虛假、誤導、欺騙或可能產生錯誤印象的手段推銷一種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b)	規定包裝和標籤也帶有說明菸草使用有害後果的健康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b)(i)	確保健康警語經國家主管當局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b)(ii)	確保健康警語輪換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b)(iii)	確保健康警語大而明確、醒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b)(iv)	確保健康警語佔據主要可見部分不少於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健康警語佔據主要可見部分的 50%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b)(v)	確保健康警語採取或包括圖片或象形圖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2	規定包裝和標籤包含有關菸草製品成份和釋放物的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	規定警語和其他文字資訊以貴國一種或多種主要語言出現在單位包裝及任何外部包裝和標籤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詳見附件 9)			
13.2	已廣泛禁止所有的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禁止源自本國領土的跨國廣告、促銷和贊助? 國內菸商到外國廣告依他國法令，他國菸商到我國廣告依我國法令，全面禁止菸品廣告行銷與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3	如果不能採取廣泛禁止措施，貴國是否已限制所有的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或廣泛禁止源自本國領土的跨國廣告、促銷和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4(a)	禁止採用任何虛假、誤導、欺騙或可能產生錯誤印象的手段推銷一種菸草製品的所有形式的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4(b)	要求所有菸草廣告以及促銷和贊助帶有健康或其他適宜的警語或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4(c)	限制採用鼓勵公眾購買菸草製品的直接或間接獎勵手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4(d)	要求菸草業向有關政府當局披露用於尚未被禁止的廣告、促銷和贊助的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4(e)	在廣播、電視、印刷媒介和其他媒體如網際網路上限制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4(f)	禁止或限制對國際事件、活動和/或其參加者的菸草贊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你們有問題 5 未包括的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措施，可在此處提供補充詳情: ---無補充資料

--

6. 規劃和計畫

i. 核心問題

應當指出，下列措施不是詳盡無遺的，但反映了公約的精神和意圖。

	是（請附上有關文件）	否
你們是否已制定和實施國家多部門綜合菸草控制戰略、計畫和規劃？（第 5.1 條）（詳見 <u>附件 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是否已制定和實施某些不完全的戰略、計畫和規劃？（第 5.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對最初兩個問題的任何一個回答是，這些戰略、計畫和規劃涵蓋下列哪些方面？請核對並提供簡明摘要。（請以六種正式語言之一提供摘要）

一般義務		是
5.2(a)	國家菸草控制協調機構或聯絡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3	防止這些政策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即得利益的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 （詳見 <u>附件 11</u> ）		
12(a)	廣泛獲得有關對健康危害的有效綜合的教育和公眾意識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成人和/或一般公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兒童和青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b)	有關菸草消費和接觸菸草煙霧對健康的危害，以及戒菸和無菸生活方式的益處的公眾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c)	公眾獲得關於菸草業的廣泛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e)	與菸草業無隸屬關係的公立和私立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在制定和實施部門間菸草控制規劃和戰略方面的意識和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菸草依賴和戒菸有關的降低菸草需求的措施 (詳見 附件 12)		是
14.1	以科學證據和最佳實踐為基礎的綜合和配套的指南以促進戒菸和對菸草依賴的適當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2(d)	促進獲得可負擔得起的對菸草依賴的治療，包括藥物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替代活動提供支援 (詳見 附件 13)		
17	為菸草工人、種植者，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對個體銷售者促進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替代生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監測和資訊交換 (詳見 附件 14)		
20.1(a)	有關菸草消費和接觸菸草煙霧的影響因素和後果的研究及確定替代作物的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b)	國家監測規劃的更新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任擇性問題

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 (詳見 附件 15)		是
12(d)	針對諸如衛生工作者、社區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媒體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決策者、行政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的有關菸草控制的適宜的培訓或情況介紹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f)	有關菸草生產和消費對健康、經濟和環境的不利後果資訊的公眾意識和獲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菸草依賴和戒菸有關的降低菸草需求的措施 (詳見 附件 16)		
14.2(a)	制定和實施旨在促進戒菸的規劃，諸如在教育機構、衛生保健設施、工作場所和體育環境等地點的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2(b)	在衛生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和社會工作者的參與下，將診斷和治療菸草依賴及對戒菸提供的諮詢服務納入國家衛生和教育規劃、計畫和戰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2(c)	在衛生保健設施和康復中心建立菸草依賴診斷、諮詢、預防和治療的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護環境和人員健康		
18	在本國領土內的菸草種植和生產方面對保護環境和與環境有關的人員健康給予應有的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監測和資訊交換	(詳見附件 14)	是
20.1(b)	對所有從事菸草控制活動，包括從事研究、實施和評價人員的培訓和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菸草消費和接觸菸草煙霧的流行規模、模式、影響因素和後果的國家、區域和全球監測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a)	菸草消費和有關社會、經濟及健康指標的國家級的流行病學監測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可公開獲得的科學、技術、社會經濟、商業和法律資料以及有關菸草業業務和菸草種植的資訊交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a)	更新的菸草控制法律和法規及執法情況和相關判例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技術和財政援助

本節的目標是協助秘書處促進可得技能和資源與確定需求的協調。

遵照第 21.1(c)條，你們是否已在任何下列領域為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制定和加強多部門綜合菸草控制規劃提供或接受財政或技術援助（無論通過單邊、雙邊、區域、亞區域或其他多邊渠道，包括有關區域和國際政府間組織以及金融和發展機構）：

	提供援助 (請在下面 提供詳情)	接受援助 (請在下面 提供詳細)
與菸草控制有關的技術、知識、技能、能力和專長的開發、轉讓和獲得? (第 22.1(a)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技術、科學、法律和其他專業技術專長，其目的是制定和加強國家菸草控制戰略、計畫和規劃? (第 22.1(b)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據第 12 條支援對有關人員的適宜的培訓或宣傳規劃? (第 22.1(c)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為菸草控制戰略、計畫和規劃提供必要的物質、設備、用品和後勤支援? (第 22.1(d)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確定菸草控制方法，包括對尼古丁成癮的綜合治療? (第 22.1(e)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促進研究以增強對綜合治療尼古丁成癮的經濟承受能力? (第 22.1(f)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詳細說明：	補充詳情：	
<p>如果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否定答復，請說明可能正在考慮的任何財政或技術援助。</p> <p>如果對上述任何問題作肯定答復，請說明從/向哪個或哪些國家接受/提供援助。</p> <p>柬埔寨菸害防制技術合作計畫(附件 17)。</p>		

依照第 21.3 條，你們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財政或技術援助以支援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軌國家締約方履行報告義務?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請在下面提供詳情)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請在下面提供詳情)
<p>補充詳情：</p> <p>如果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否定答復，請說明可能正在考慮的任何財政或技術援助。</p> <p>如果對上述任何問題作肯定答復，請說明從/向哪個或哪些國家接受/提供援助。</p>			

你們是否已為提供或接受財政和技術援助確定可得資源與評估需求之間任何特定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在下面提供詳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詳情：	

8. 實施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重點

在你們的管轄範圍內哪些是實施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重點領域? (參見第 21.1(b)條)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菸品價格和稅收策略 2. 免於二手菸暴露及提供戒菸治療 3. 菸品成份與排放物之檢測、管制及申報 4. 菸害教育交流、培訓和公共意識 5. 規範菸品包裝及標示、禁止菸品促銷廣告及贊助 6. 管制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7. 管制對未成年人銷售菸品與弱勢族群保護 |
|----------------------------------------------------------------------------------------------------------------------------------------------------------------------------------------------------------------------------------------------|

8. 研議菸商之法律責任
9. 國際間之科學和技術合作與信息通報

在公約實施中，遇到哪些障礙或制約（如果有的話）？（參見第 21.1(b)條）

台灣非WHO或UN的會員國，故無法參與COP或相關技術性會議，無法獲得足夠的國際現況及技術資訊，對台灣本土及參與國際菸害防制工作將形成更大的障礙，且由於台灣地理特殊性，如未能參與FCTC相關工作，尤其在非法貿易、跨國廣告，將可能形成亞太地區防線的缺口，也將可能成為國際菸商傾銷的對象。

9. 補充意見

請提供其他地方未包括的你們認為重要的任何相關資訊。--- 無意見

10. 對調查表的反饋意見

- (a) 請提供反饋意見以便改進第一組調查表.

希望世界衛生組織能回饋彙總後之資料給提供資料的國家。

- (b) 請為今後擬訂第二組調查表提供意見. --- 無意見

附件 1：有關「青年組吸菸率」乙節之補充資料

高中（職）生吸菸行為調查

台灣於 2005 年延續與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合作，展開全球首創以 GYTS (Global Youth Tobacco Survey) 調查模式及核心問卷，執行全國高中職生吸菸行為調查。

本調查係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抽樣設計以縣市代表性為考量，視各縣市為獨立抽樣單位，應用二階段系統隨機抽樣，先抽選出樣本學校，中選之樣本學校，每一年級抽出一班（大型學校可能每年級抽出二班），做為樣本班級，中選樣本班級之全體學生為研究對象，計抽出 213 所樣本學校，668 班樣本班級，合計約有 27,615 名樣本學生，有效回收問卷 25,618 份，回收率為 92.77%。

表、調查結果摘要表

變項	選項	百分率
年齡別	15 歲	21.61%
	16 歲	32.30%
	17 歲	34.60%
性別	男	46.05%
	女	53.95%
曾經吸菸率	全體	41.86%
	男	50.67%
	女	33.71%
目前吸菸率	全體	13.99%
	男	20.73%
	女	7.84%
遭受二手菸暴露的場所	家庭	48.37%
	家庭以外	69.53%

附件 2：有關「稅收」乙節的補充資料

1.海關進口稅則

第二點

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

本稅則稅率分為三欄。第一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二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三欄稅率。

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

2.菸酒稅法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第二十二條

菸品另徵健康福利捐，其應徵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所徵健康福利捐金額，應於本法公布實施二年後，重新檢討。

依本法稽徵之健康福利捐應百分之九十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

備，百分之十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

前項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3. 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

第十條

(稅率之上限與下限)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附件3：有關「減少菸草需求的價格和稅收措施」乙節的補充資料

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入境旅客攜帶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免徵進口稅，但以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為限。另依第 4 條之限量規定：捲菸 1,000 支或雪茄 125 支或菸絲 5 磅，報驗稅放。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四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免稅範圍以合於其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之農產品、菸酒、大陸地區土產、自用藥物及環境用藥應予限量，其項目及限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附表、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產品、菸酒、大陸地區土產、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

一、農產品及菸酒類貨品			
品名	數量	備註	註
菸酒類		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攜帶	
1 酒	五公升	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一公升。	
2 菸			
捲菸	五條(一、000支)		
或菸絲	五磅		
或雪茄	一二五支		

第十一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 一、酒類一公升（不限瓶數），捲菸二百支或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但以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 二、前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經常出入境係指於三十日內入出境兩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境六次以上。

附件 4：有關「菸草製品披露的規定」乙節之相關法令

菸害防制法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5：有關「菸草製品非法貿易」乙節的補充資料

一、15.2(a)「要求外包裝上有標誌，以協助確定菸草製品的來源？並協助確定該產品是否可在國內市場合法銷售？」

依台灣「菸酒管理法」第32條規定，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二、15.3「要求以清晰的形式和/或本國一種或多種主要語言提供有關標誌？」

依台灣「菸酒管理法」第34條規定，菸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三、15.4(b)「制定或加強立法，打擊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一) 法律面：依台灣「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4項規定，對於輸入私菸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至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者，則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以罰鍰。另同法第58條規定，對於查獲之私菸，沒收或沒入之菸與供產製菸所用之原料，得以銷毀或為其他處置。

(二) 執行面：95年11月1日統合10個部會成立「安康專案」(Security and Health Projects)，專案內容除責成各機關依職權加強查緝菸草走私入境外，並針對市面走私貨品，由聯合查緝執行小組統合各納編機關成員執行，有效遏止市面走私商品，以保障全民健康。其中針對走私香菸問題之防範措施及作為如次：

1. 強化蒐證作為，並依「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偵辦，以澈底瓦解走私犯罪組織。
2. 採重點查緝與預防嚇阻並重方式，利用各項查緝作為，強化岸、海聯合勤務，達成維護海域、海岸安全與秩序之目標，形成綿密犯罪防制網，發揮整體查緝功效，以維護國家經濟、淨化海域及海岸安全。

3. 為有效打擊跨國走私犯罪，積極與鄰近國家建立情資交流機制與合作辦案模式，並至國外情治單位參訪、學習，以提升各查緝單位辦案技巧與經驗。
4. 持續規劃辦理「漁事服務」(Maritime Service)、「漁事宣導」(Maritime Affairs)等漁民服務工作，藉由辦理漁民座談機會，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走私香菸，運用檢舉電子信箱等，以拓展相關線索來源，共同打擊走私犯罪。

四、15.4(e)「採取措施，以沒收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所得？」

依台灣「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47條規定，係對於輸入、販售私菸之行為處以罰金或罰鍰。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五、15.7「頒發許可證或採取其他行動，控制或管制生產和銷售？」

依台灣「菸酒管理法」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營業。

附件 6：有關「向未成年人銷售和由未成年人銷售」乙節之相關法令

一、16.1「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菸草製品？」

菸害防制法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二、16.2「禁止或促使禁止向公眾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費分發菸草製品？」

菸害防制法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菸、酒及檳榔等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三、16.3「禁止分支或小包裝銷售捲菸？」

菸害防制法

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為之。

四、16.6「規定對銷售商和批發商實行處罰？」

菸害防制法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16.7「禁止由未成年人銷售菸草製品？」

無

六、19.1「處理刑事和民事責任，適當時包括賠償？」

首先須說明的是，雖然我國的菸害防制法第六章針對菸草製造、輸入及販賣等相關業者有科處罰鍰的規定，但該罰鍰僅為行政責任，與民刑事的賠償責任無關。相反地，在民事及刑事責任的方面，本法並未特別制定專章來規範菸草相關業者的責任。

雖然如此，我國在民法的一般侵權行為中，以及消費者保護法所謂商品製造人的無過失責任部分，甚至於刑法所處罰的傷害或過失傷害等罪，都有針對不法行為的民事賠償和刑事懲罰明確規定，而這些個別法律的要件及效果仍能適用於與菸草製品有關的損害行為。透過這些普通法的規定，國家機關或是消費者仍可依據各個規定向菸品相關業者請求民事賠償，或追究刑事責任。

然而，目前為止，我國實務尚未有菸害訴訟的實際案例可供參考。

附件 7：有關「菸草製品成份管制」乙節之補充資料

1. 相關法令

菸害防制法

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檢測和測量菸草製品燃燒釋放物執行情形

衛生署自 1995 年起監測市售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紙菸。自 2006 年起，將一氧化碳及 PAHs 納入監測項目。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檢測，均依國際標準組織(ISO)所訂之檢測條件執行實驗室檢驗作業。由歷年檢測結果發現，市售菸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且國產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下降趨勢又較進口紙菸快。

在檢測作業之品管部分，為確保實驗室檢驗作業之準確性，以品管查核物質 CM4 進行品質監控，結果顯示其尼古丁及焦油之檢測值及檢測重複性均在管制限量範圍內。

附件 8：有關「菸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乙節之相關法令

1. 菸害防制法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公平交易法

第二十一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4. 商標法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

十一 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附件 9：有關「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乙節之相關法令

菸害防制法

第二條 第四項「菸品廣告」及第五項「菸品贊助」之定義

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附件 10：有關「制定和實施國家多部門綜合菸草控制戰略、計畫和規劃」
乙節之補充資料

一、台灣菸害防制相關組織：

1. 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推動委員會

為有效推動全國菸害防制工作，降低菸品使用率及環境菸煙之危害，以保護民眾健康，在 2005 年成立了跨部會的「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推動委員會」，除公務部門代表外，尚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主要任務包括：

- (1) 協調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事項。
- (2) 菸品走私、非法製造及偽造等之查緝及後續事宜。
- (3) 協調跨部會菸害防制工作項目之研提及推動相關事項。
- (4) 其他有關跨部會菸害防制事項。

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負責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的專責單位。

3. 25 縣市衛生局

在台灣，地方政府(25 縣市衛生局)亦配合中央政府的菸害防制政策，每年研訂具地方特色與需要的菸害防制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評價成果。

二、計畫及規劃

1. 全國菸害防制策略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2004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依照 FCTC 精神，結合跨領域的專家學者檢視台灣的菸害防制現況及政策，就菸害防制政策、媒體傳播、法規、基礎建設與資源整合，提出全面性與前瞻性的國家菸害防制政策建言，並於 2005 年 5 月完成總結報告。

2. 台灣菸害防制實施策略

- (1)積極推動菸害防制相關之法規之修法與執行。
- (2)落實執行地方菸害防制之工作。
- (3)強化菸害防制人力資源與培訓。
- (4)推動菸害防制宣導與支持環境。
- (5)提供可近性之多元化戒菸服務。
- (6)開發國際交流與多邊合作通路。
- (7)辦理菸害防制相關監測與研究。

附件 11：有關「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 12(a)(b)(c)(e)」乙節的補充資料

1. 廣泛獲得有關對健康危害的有效綜合的教育和公眾意識規劃

台灣「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2006 年台灣以「菸對健康的傷害」與「二手菸的危害」為訊息主軸，以不同素材的短片電視廣告、平面廣告及徵文活動，針對不同目標對象，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宣導廣告、新聞專題、節目宣導、廣播電台專訪與廣告、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樣化通路，傳播無菸環境的觀念，以保護民眾免於菸品之危害。

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政府規劃，分別結合民間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多元宣導研習活動，並透過地方性廣播媒體通路、社區活動、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藝文晚會、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會、電視媒體，加強大眾對菸害認識及拒絕菸害等意識。

菸害防制相關訊息與宣導品分類置於「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http://health99.doh.gov.tw>)，供大眾瀏覽索取。

2. 18 歲以上成人之公眾意識教育

(1) 「18 歲以上成年女性」拒菸宣導計畫

2006 年政府結合二千多家美容美髮店業者透過張貼海報、懸掛拒菸掛牌，倡導店內全面禁菸與顧客之拒菸宣導，創造產業參與拒菸宣導之案例。此外，亦將各式宣導物，透過多種通路發送，以增加女性接觸拒菸之訊息。

(2) 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

台灣自 2003 年推動「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針對新進入軍隊之軍事院校學員生與新訓中心之役男兩大族群，實施菸害暨

檳榔防制教育宣導，使其產生拒菸、拒檳榔之信念；在辦理菸害暨檳榔防制宣導活動與競賽方面，除將活動成果應用於各項教育活動，同時透過青年日報、莒光園地及網站(<http://mab.mnd.gov.tw/tobacco/index.asp>)等軍中媒體管道宣傳。

(3) 青少年國際反菸研習營

為培育校園參與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的人力資源，自 2003 至 2006 年委託台灣國際醫學聯盟(Taiw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Alliance, TIMA)辦理「青少年國際反菸研習營」(Anti-Smoking Ambassadors Program, ASAP)，培育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下學生成為推動各校菸害防制計畫之青年領袖。

(4) 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自 2005 年起，台灣推動「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重點包括校園菸害防制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校園支持環境之建置、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及進行菸害防制之現況與困難調查等；年輕學子在校園執行極富創意之菸害防制計畫，並建置校園菸害防制部落格。

由各校的計畫執行前、後的自我評估問卷分析發現，在支持環境方面，設立明顯禁菸標誌或標語，校園室內、教室、閱覽室之吸菸比例；校內賣菸情形，戒菸諮詢或轉介服務等方面，都有大幅的進步。

3.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年之公眾意識教育

(1) 「13-18 歲青少年」拒菸宣導計畫

2006 年舉行拒菸代言人選拔，讓獲選者並成為擔任校園海報、網路短片等宣傳活動的主角，及後續校園活動的代言人。

(2) 菸害防制巡迴展－「青春氧樂園-無菸，少年行」

為加強 10-18 歲青少年對菸害防制的認知，2005 年推出菸害防制巡迴展大型巡迴展，為台灣第一個以菸害防制、健康生活為主題的展

覽。透過深入淺出、情境營造及互動有趣的展覽方式，期望增進民眾對菸害的認識與瞭解如何拒菸、戒菸。

配合展覽，並完成製作展覽專刊，出版含「展覽說明」、「展覽互動單元」及「科教案」三個單元的教師光碟，提供帶團參觀之老師作為菸害防制教學之參考。此外，更透過拍攝展覽現場與製作部分互動單元的方式，將展覽的內容轉為數位與虛擬化，放置於網站 (<http://tobacco.bhp.doh.gov.tw:8080/nonsmokingparadise>)，讓更多的人可以瀏覽。

(3) 高中職以下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2002年起推動無菸校園計畫，至2006年有516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加入，於國中小「健康與體育」及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相關課程，融入健康與拒菸觀念。為整合資源及以學校為主體，2005年起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平台，將「菸害防制」列為每學校必選議題。

針對2005年度316所學校推動計畫自我檢核成效分析發現，在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執行狀況方面，校園禁菸、菸害教育及宣導等方面執行情況皆為良好。顯示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在健康政策、健康服務及物質環境層面皆有不錯的成效。

附件 12：有關「與菸草依賴和戒菸有關的降低菸草需求的措施」乙節的補充資料

台灣「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及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4 條，均揭示應將菸癮診斷、治療及諮詢納入國家衛生計畫。目前，台灣的吸菸者可經由門診服務的藥物戒菸治療、電話專線的免費戒菸諮商及社區戒菸班的行為治療等服務，獲得多元管道的戒菸協助。

1. 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

台灣的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自 2002 年開始辦理，提供 18 歲以上之尼古丁成癮者(Fragerström 量表測試分數達 4 分以上或平均一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每年二個療程、每療程至多八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提供服務之醫師於接受戒菸治療課程之培訓與認證後，方得成為合約之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費用之給付係透過國家健康保險系統辦理，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並需接受與協助戒菸治療品質審查、服務滿意度調查、戒菸成功率追蹤及成本效益分析研究等工作，目前全國約有 2,259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門診藥物戒菸診療服務。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止以電話訪問方式追蹤接受戒治服務個案共追蹤 29,636 人，6 個月戒菸成功率約為 20%。

2. 戒菸專線服務

為提供吸菸者可近性戒菸服務，參考美國加州戒菸專線模式，台灣於 2003 年成立亞洲第一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利用電話的便利性、隱密性，結合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

戒菸專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每日的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提供包括國、台、客、英等語言的服務，並依來電者之需求，提供轉介、諮詢、宣導資料等服務。接受服務之個案將先進行初談，並視需要提供簡短諮商，進入戒菸諮商者，由心理諮商員與戒菸者共同擬定戒菸計劃、並提

供戒菸相關資訊後，原則上安排與個案進行一週一次，每次 30-50 分鐘之諮商輔導，諮商過程約 5-8 週完成。為了解個案的戒菸情形，於諮商輔導結束後，持續的追蹤戒菸者之情況，針對接受諮商個案進行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的電話戒菸成功率追蹤調查。並與醫療院所合作進行雙向的轉介服務。2006 年接受多次諮商者之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22.1%。

3.社區戒菸班

於 2006 年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共辦理 312 班社區戒菸班，參與戒菸人數計 5,511 人。

附件 13：有關「對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替代活動提供支援」乙節的補充資料

菸草原為我國特用作物之一，在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前，菸葉生產由政府(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保價收購方式與農民辦理契作及保價收購。嗣後為因應加入WTO削減農業補貼(AMS)及菸酒民營化，台灣自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菸酒新制，菸草回歸一般作物，不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收購。

台灣政府為照顧菸農之生計，除發給菸農補償金外，並在政策上輔導菸農轉種其他作物，對於耕地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Adjustment Program of Paddy and Upland Field Utilization)規定者，輔導辦理轉作或休耕，每期作發給每公頃 22,000 元至 45,000 元不等之獎勵金。關於輔導轉作的具體作法大致如下：

- (一)輔導轉作地區性特產作物：積極輔導菸農轉種木瓜、香蕉、紅豆及中草藥等，並透過農工契作產銷以保障農民收益。此外，亦輔導辦理香藥草栽培等技術研習會、成立良質米產銷專區及有機米產銷班，有效提升稻米品質與建立品牌。以高雄縣美濃地區為例，每期作輔導設置 100 公頃以上之良質米產銷專區及有機米產銷班 1 班，並積極輔導參加全國稻米品質競賽，榮獲佳績。近年來，美濃地區亦積極辦理學童種稻、利用二期作種植景觀作物等，以配合地區性休閒產業發展，逐漸形成地方特色，發揮稻米文化向下紮根及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 (二)提供轉作技術指導：菸草屬第二期作早熟水稻收穫後所種植之裡作短期作物，種植期間為每年十月中、下旬至次年一、二月，菸農可於該期間選擇種植其他替代性作物，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將依適地適作原則推薦具地區性發展潛力之轉作作物，並提供生產栽培等技術指導。
- (三)離農轉業輔導措施：農委會歡迎有意離農之菸農參加轉業輔導措施，該措施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專案性第二專長訓練。

附件 14：有關「研究、監測和資訊交換 20.1(a)(b), 20.2, 20.3(a), 20.4(a)(b)」
乙節的補充資料

1. 國人吸菸行為監測系統

目前台灣與國際同步實施的吸菸行為調查，包括國中學生與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及全球首創的高中職學生與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以建立台灣成人及青少年吸菸行為資料庫，來分析台灣成人及青少年吸菸行為及其相關因子，除可與國際資料比較及監測我國成人及青少年吸菸盛行率之中長期趨勢，並作為政府菸害防制策略評估及調整參考。

除上述調查之執行與資料分析外，我國亦建置一個吸菸行為監測系統的專屬資訊網頁(吸菸行為線上搜尋系統 Smoking Behavior Online Search System, SBOSS, <http://tobacco.bhp.doh.gov.tw:8080/sboss/>)。將各項吸菸行為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結果及報告內容，建置於電子網頁上，開放應用查詢，提供具備可靠性、正確性及易近性的吸菸行為資料，以提升監測資料的應用範圍。為了將所得結果與國際接軌，該網頁同時提供英文網頁，以提供國際菸害防制人士了解我國吸菸行為方面的現況。

2. 健康訊息閱聽人市場區隔之研究分析：以菸害防制為例

在菸商的強行銷下，類似其他國家，台灣也必須面對青少年吸菸率有升高趨勢的隱憂，因此 2006 年針對青少年吸菸問題，辦理「健康訊息閱聽人市場區隔之研究分析：以菸害防制為例」，本研究目的在(1)瞭解高中職生的吸菸行為；(2)釐清高中職吸菸的社會心理動機，及引發青少年吸菸的主要因子；(3)瞭解菸商的各項整合行銷手法在促發青少年吸菸過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4)瞭解高中職生的生活形態與媒體接觸情形；(5)針對前述(1)至(3)的研究結果，以及過去國內外研究結果與國外實際反菸活動策略，提出數個對於青少年可能有效的反菸訊息策略與溝通訴求策略，並透過訊息的測試，找到最有說服潛力的反菸訊息策略與溝通訴求策略。

3.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為了解「菸害防制法」於各縣市落實之現況及評價執法之成效，特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25 個縣市實地考評。考核結果發現，2004-2006 年各條文平均合格率有逐年進步之趨勢，2006 年 25 縣市於菸品販售方式、販賣對象、菸品容器標示、廣告促銷、禁菸場所標示與區隔之平均合格率为 85.10%，較 2005 年 82.8% 進步。其中，菸品販賣方式、健康警語、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之合格率均為 100%，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合格率为 98.8%，顯見「菸害防制法」第 5、7、8、9 條的相關規範已有相當程度的落實；全面禁菸場標示之合格率为 83.3%，分區禁菸場所標示及區隔之合格率为 87.2%，則有待加強輔導。

4. 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菸品消費市場影響之評估研究

「菸酒稅法」條文修正案在 2006 年 2 月 16 日正式實施，將菸品健康福利捐調高為每包 10 元，為了解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對於菸品消費市場之影響，以提供本局菸害防制政策擬訂之參考，特辦理「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菸品消費市場影響之評估研究」，該計畫目前正積極辦理正式資料收集面訪調查工作，預定 2007 年 10 月將有初步成果報告，藉以評估菸品加稅前後民眾菸品消費行為的改變，並作為菸稅調整策略擬訂之參考。

5.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台灣「菸害防制法」自 1997 年立法通過並施行以來，各縣市衛生局所依法積極展開各項稽查、勸導、限期改正、安排戒菸教育或執行罰鍰等工作，為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菸害防制法執法狀況以研擬因應策略，2003 年於是完成建置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2004 年起縣市衛生局所稽查人員透過本系統進行菸害防制稽查資料處理，節省相關紙本報表作業，並透過本系統查詢統計相關稽查資料。

6. 其他

持續維護菸害防制政策及資料庫，收集國內外菸害防制相關資訊，並透過發行電子報及網站發布訊息。在菸害防制研究方面，尚辦理菸品廣告行銷、戒菸研究及介入菸品消費、經濟貿易、走私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

7. 可公開獲得之菸害防制相關資訊網站

	網頁名稱	網址
1.	菸酒管理資訊網	http://www.nta.gov.tw/dbmode93/
2.	菸害防制專區	http://tobacco.bhp.doh.gov.tw:8080/
3.	菸害防制資料庫中心	http://tobacco.bhp.doh.gov.tw:8080/tcic/
4.	吸菸行為線上查詢系統	http://tobacco.bhp.doh.gov.tw:8080/sboss/
5.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http://www.tsh.org.tw/
6.	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http://tobacco.bhp.doh.gov.tw/quit/
7.	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8.	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網	http://mab.mnd.gov.tw/tobacco/
9.	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	http://health.cish.itri.org.tw/nosmoking/ main.php
10.	青春氧樂園	http://tobacco.bhp.doh.gov.tw:8080/ nosmokingparadise/

附件 15：有關「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 12(d)(f)」乙節的補充資料

1. 法規依據：台灣「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護理人員參與全面菸害防制的整體發展計畫

自 2003 年起推動「護理人員參與全面菸害防制計畫」，期望能透過護理專業服務領域全面性推展菸害防制及戒菸的知識與指導技能。

於 2006 年編製「台灣護理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指引」(Practice Guideline for Nurses to Manage Tobacco Use in Taiwan)，辦理全程 6 個月的 2 梯次「菸害防制護理學校及臨床護理種籽教師」訓練，經 6 個月訓練及追蹤輔導，計有 98 名學員訓練合格，比較訓練前後菸害防制知識之差異，結果顯示訓練後護理人員菸害防制知識顯著提昇。

3. 全國菸害預防講師及戒菸教育訓練計畫

自 2003 年開辦全國菸害預防講師及戒菸教育訓練計畫以來，已成功培訓近 400 名戒菸種子工作人員，人員分佈於各縣市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為辦理我國各地民眾戒菸的尖兵。同時本計畫已開發完成大型充氣菸具、重生機會 DVD、尼古丁的癮終獲自由 DVD、戒菸海報、戒菸班學員講義及學員手冊等戒菸教具教材，提供相關人員使用。

4. 菸害防制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計畫

為培育各縣市衛生局菸害防制人員之法律概念，強化其執法稽查能力，自 2004 年起每年辦理「菸害防制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計畫」。訓練重

點為評估執法人員之法律知識程度及執法困難、依需求設計課程與教材內容、分區舉辦基礎及進階「法規教育訓練研習班」及進行追蹤訓練後之成效評估。在基礎班部分，以加強菸害防制法、細則及函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相關法規內容研討，並輔以實例分析；而在進階班部分，著重實務稽查、行政處分書撰寫及訴願、行政訴訟答辯書狀技巧、案例探討等課程，以加強實務執行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5. 菸品查緝人員訓練

舉辦「中央及地方菸酒查緝人員菸品辨識訓練活動」，遴選台灣海巡署優秀同仁參加訓練課程，由英商英美煙草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帝國煙草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菲利浦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傳授菸品辨識技巧，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查緝能量。

舉辦「情報人員實務訓練講習」，針對實際執行查緝走私工作之同仁實施專業教育訓練，並邀集有經驗之資深同仁或專業人士分享查緝走私之工作經驗，以強化與提升整體技能，俾適應目前社會犯罪型態變遷，有效達成任務。

6. 其他訓練計畫

2004年呼吸治療師戒菸衛教訓練課程，有145名呼吸治療師完成訓練；家庭醫學科、精神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戒菸治療師計畫(2004)，有532名醫師完成初階訓練，477名醫師完成進階訓練。2006年由地方政府(25縣市衛生局)辦理無菸職場教育訓練，計有418場次，103,058參加人次；培育各地菸害防制義工共3,536人。

附件 16：有關「與菸草依賴和戒菸有關的降低菸草需求的措施
14.2(a)」乙節的補充資料

1.法規依據：台灣「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職場菸害防制

台灣自 2003 年開始推動無菸職場，從實地的職場訪談、調查菸害現況，並依職場不同的需求，提供適合的輔導方式。2006 年的重要成果，包括實地輔導 189 家職場訂定無菸或限菸政策，其中有 66 家職場同時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及職場辦理 78 場菸害防制講座及 136 場職場健康促進相關訓練，以培訓職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種子人員；提供各種戒菸服務；開發各種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之宣導品；建置與維護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網站及資料庫等工作。此外亦持續推動全國性菸害防制優良職場的評鑑與獎勵，公開表揚 113 家績優無菸職場。

2006 年針對台灣地區員工進行全國性的抽樣調查發現，職場員工吸菸率為 22.8%，與 2003 年開始推動職場菸害防制工作的調查相較，吸菸率降低 2.2%；已戒菸或正在戒菸的比率亦由 2003 年的 8.7% 提昇至 2006 年的 9.9%。職場二手菸暴露率由 2004 年的 29.9% 增加至 2006 年的 30.1%。高達 86.6% 的受訪者支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甚至目前吸菸者對此法案的支持率亦高達 68.9%。

3.國軍菸害防制

台灣自 2003 年推動「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2006 年訂頒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政策與計畫共計 74 項，於無菸環境方面，實施室內全面禁菸，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採逐年裁減吸菸區之策略。另於戒治服務方面，透過主動式戒菸服務機制，培訓戒菸醫師，提供門診戒

菸服務，其中有使用貼片者，亦有單純以衛教者，追蹤3個月戒菸成功率約10.63%；另亦結合當地衛生所、醫院等資源開辦戒菸班，提供多元選擇的菸癮戒治服務。而針對各軍種之屬性與作業環境不同，亦試辦多元之戒治模式，例如海軍司令部與慈濟大學合作之階段式行為改變戒菸模式課程，2006年參與階段式行為改變戒菸機制戒菸的人員，戒菸成功率比例達24%；此外，針對任務特殊的潛艦官兵，以結合潛艦單位內之醫官或醫務士官等戒菸輔導員，透過發放尼古丁口嚼錠、實施衛生教育及追蹤訪談等方式介入，2006年參與試辦之30名官兵，戒治成功率達27%。

4.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計畫

我國自2002年1月起每包菸品開徵新台幣5元的菸品健康福利捐，其中10%(約新台幣10億元)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工作，在兼顧資源公平合理使用之原則下，政府積極規劃利用部份經費回饋於吸菸成癮者之戒治輔助(戒菸治療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於2002年9月開辦「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試辦計畫」，由全民健康保險局協助代收代付作業，同年12月成立「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負責推動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監測，投注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之經費約佔菸害防制預算之13%。

5. 大眾運輸工具菸害防制計畫

為督導大眾運輸業者落實辦理菸害防制工作，除於各運輸(駕駛員)公(工)會理監事及代表大會等相關會議中向業者加強宣導外，並要求業者依規定於大眾運輸工具內禁止吸菸，場站及調度室亦應區隔吸菸區，同時張貼禁煙標示及實施菸害防制自主管理檢查。

民眾反映大眾運輸駕駛員於禁菸範圍吸菸者，均要求其所屬公司依公司規定督導駕駛員改善。

附件 17：有關「技術和財政援助」乙節的補充資料

柬埔寨菸害防制技術合作計畫

由台灣民間組織台灣國際醫學聯盟(Taiw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Alliance, TIMA)於 2003 年開始展開柬埔寨菸害防制駐地計畫，協助該國籌措經費以及提供菸害防制技術，多年持續在政策與立法倡議、建置無菸環境、提昇基層菸害防制意識、培訓戒菸輔導員與戒菸服務等層面，協助東國推動各項菸害防制工作。

在立法倡議方面，柬埔寨已於 2005 年 11 月批准 FCTC，為敦促柬埔寨衛生部將菸害防制法草案送國會立法，TIMA 於 2006 年與東南亞菸害防制聯盟共同辦理「菸害防制政策倡議研討會」，並根據該會議結論推動政策遊說。另協助「柬埔寨健康行動組織」(Cambodia Movement for Health)於 2006 年 11 月立案成為本土反菸專業團體。

在無菸環境營造方面，結合安息日教派援助暨發展組織(Adventist Development and Relief Agency)、柬埔寨國民健康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Health Promotion, NCHP)、金邊三輪車伕中心、柬埔寨健康行動組織(Cambodia Movement for Health)等單位，發展「無菸環境建置指南」。並於無菸軍隊計畫進行種子教師再造訓練、介入地區追蹤評估、菸害防制政策倡議研討會、戒菸班、無菸軍醫院宣告典禮等；而無菸三輪車暨微額信用貸款計畫，與金邊三輪車伕中心合作辦理二場菸害防制意識提升課程(有 214 位車伕參加)，完成二次戒菸班(有 50 位車伕接受戒菸服務)，購買 30 輛無菸三輪車，提供微額信用貸款，進行三輪車伕菸品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等；另辦理 Troey Koh-TIMA 無菸學校計畫。

在媒體倡議與宣導上，為配合菸害防制立法遊說，與柬埔寨健康行動組織(Cambodia Movement for Health)、婦女媒體中心(Women's Media Centre)合作製播十二集政策倡議節目於電台播出。在教材發展上，製作說服政策決策者之事實單張(fact sheets)與說帖；並將資訊放在新建置之國民健康中心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另設計宣導品配合送水節活動傳達戒菸除貧、二手菸危害以及健康生活型態訊息。